

2017 年顺德区启智学校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 139 号）和《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精神，结合我校师资需求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启智学校是一所综合性寄宿制区属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对象为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听障儿童和能适应集体生活的中重度智障儿童。学校占地 50 亩，坐落于顺德大良美丽的桂畔河边。学校有 29 个教学班，学生 346 名，其中智障学生 326 人，听障学生 20 人，现有教职工 170 余人。在“求真、向善，热爱人性之美”启智文化的引领下，学校以“教师专业发展促学生人性发展”为办学理念，建立起“一个人的教育”的全程体验培养模式，培养特殊儿童成为在社会中有尊严活着的人。

二、招聘需求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2017 年启智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总人数 2 人：
其中音乐学专业教师 1 人、学前教育专业教师 1 人。

（二）招聘范围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三）资格条件

符合《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招聘基本条件。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形式，应聘人员在网选取我校和岗位（学科）报名。应聘人员的信息由应聘人员通过网络自行录入（网址：<http://www.sdedu.net>）。

2、报名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

3、应聘人员在网络报名后，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请把个人资料（简历、生活照）发送至邮箱 76480620@qq.com；其中邮件标题与简历标题请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标注：“毕业院校-姓名-专业-学历（应聘启智学校教师）”。学校对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审查结果于 12 月 16 日前在邮箱回复，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的初试环节，我们将电话联系应聘人员前来面试。

联系电话：0757-22333219 13652911765

联系人：崔老师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甲子路 146 号
顺德区启智学校 邮编：528300

(二) 面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1、初试

(1) 时间安排：2016 年 12 月 23 日（初定）

(2) 初试内容包括：准备好 1 分钟的自我介绍，6 分钟的现场问答。初始结束后，进入复试的人员名单将在当日下午公布。

(3) 参加初试时必须带齐公告中第四大点列明的所有资料。

2、复试

(1) 复试时间安排：2016 年 12 月 27 日（周二）（上午）。

(2) 复试内容及流程：

复试内容包括：试教、专业水平考试和答辩。

复试流程：

A、试教：就考核小组所给的指定目标，组织 10 分钟的学生教学活动。

B、专业水平考试：案例分析，由面试考核小组评分。

C、答辩回答面试人员的提问。

复试评分：

复试总分为 100 分，三项考试内容所占权重为：试教占 40%，专业水平考试占 40%，答辩占 20%。

3、确定笔试人选：在复试成绩合格（70 分以上）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学科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2n+1):1 的比例推荐参加笔试，即音乐学专业和学前教育专业各 3 人参加笔试。

（三）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录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学校实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享受顺德区内编公办教师待遇。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应聘者需要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1、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证明或未婚证明 1 份； 2、在职人员属于公职人员或人事关系挂靠在人力资源部门的，需出具一份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出国留学回国人员，出国前已办理人事档案挂靠的，出示《人事代理协议书》，没办理人事档案挂靠的，到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留学回国就业人员接受核准手续。

3、毕业生学习简历一份。（要提供个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地址）

4、学历、职称、教师资格和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属毕业生的，还需提交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1 份）、成绩单（原件 1 份）及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属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特殊情况说明：

招聘人员中，若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组织考察不合格的或公示中发现问题等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我单位有权解除就业协议且不做任何补偿。

佛山市顺德区启智学校

2016 年 11 月 28 日